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可参见2021年4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和《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相关的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4月22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比例,比例情况如下:现将股东大会决议截止日(即2021年4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决议登记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SEB INTERNATIONALE S.A.S      | 666,681,904 | 81.61   |
| 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46,306,965  | 5.67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5,000,092  | 3.06    |
| 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7,257,537   | 0.89    |
| 5.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4组合        | 6,700,067   | 0.82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6.  |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 4,829,081 | 0.59    |
| 7.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4,003,115 | 0.49    |
| 8.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901,701 | 0.36    |
| 9.  | 源达资本(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 2,627,022 | 0.32    |
| 10.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均衡策略混合 | 2,390,687 | 0.29    |

二、股东大会决议登记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SEB INTERNATIONALE S.A.S      | 460,314,314 | 75.69   |
| 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46,306,965  | 7.61    |
| 3.  | 恒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5,000,092  | 4.11    |
| 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7,257,537   | 1.19    |
| 5.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4组合        | 6,700,067   | 1.10    |
| 6.  |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 4,829,081   | 0.79    |
| 7.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4,003,115   | 0.66    |
| 8.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901,701   | 0.48    |
| 9.  | 源达资本(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 2,627,022   | 0.43    |
| 10.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均衡策略混合           | 2,390,687   | 0.39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赵群武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181,57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9%,通过杭州杭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8,228股(四舍五入取整),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赵群武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796,39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0%。本次减持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得减持),上述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
|------|--------------|-----------|-------|-------------------|
| 赵群武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109,806 | 1.27% | IPO前取得;5,109,806股 |

注:赵群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181,577股,通过杭州杭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8,228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09,806股。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赵群武  | 1,060,525 | 0.26% | 2020/9/27--2020/9/27 | 59.2--61.9  | 2020年8月11日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赵群武  | 不超过796,394股,不超过总股本的0.20% | 不超过796,394股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96,394股 | 2021/6/1--2021/11/26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个人资金需求 |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发行前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1-28

##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峨眉山山市名山路63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截止2021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并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212,933,0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60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9,218,1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70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714,8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94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6,286,5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71,6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0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714,8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948%。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2.《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3.《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4.《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5.《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6.《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7.《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8.《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9.《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0.《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1.《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2.《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3.《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4.《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5.《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6.《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7.《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8.《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9.《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20.《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21.《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22.《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23.《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24.《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25.《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26.《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27.《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28.《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29.《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30.《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31.《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32.《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33.《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34.《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35.《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36.《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37.《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38.《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39.《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40.《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41.《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42.《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43.《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44.《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45.《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46.《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47.《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48.《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49.《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50.《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51.《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52.《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53.《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54.《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55.《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56.《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57.《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58.《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59.《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60.《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61.《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62.《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63.《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64.《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65.《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66.《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67.《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68.《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69.《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70.《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71.《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72.《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73.《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74.《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75.《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76.《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77.《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78.《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79.《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80.《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81.《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82.《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83.《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84.《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85.《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86.《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87.《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88.《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89.《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90.《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91.《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92.《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93.《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94.《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95.《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96.《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97.《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98.《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99.《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00.《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04.《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05.《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06.《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07.《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08.《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09.《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10.《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11.《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12.《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13.《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14.《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15.《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16.《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17.《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18.《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19.《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20.《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21.《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22.《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23.《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24.《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25.《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26.《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27.《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28.《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29.《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30.《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31.《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32.《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33.《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34.《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35.《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36.《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37.《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38.《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39.《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40.《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41.《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42.《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43.《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44.《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45.《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46.《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47.《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48.《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49.《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50.《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51.《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52.《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53.《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54.《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55.《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56.《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57.《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58.《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59.《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60.《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61.《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62.《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63.《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64.《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1